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4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26~2024/9/25（含首尾两日）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人民币 0 万元

一、回购方案及实施进展

2024 年 3 月 26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即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含首尾两日>）。有关详情请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于回购方案下，本公司暂未回购股份。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本公司 A 股，并就回购方案的执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